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鍾家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家洋分別於於民國①105年4月25日、②111年12月27日及③113年7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800,000元、②760,000元及③1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5年4月21日、②141年12月25日及③143年7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1)900,000元、(2)100,000元、(3)90,000元、(4)2,300,000元、(5)480,000元、(6)630,000元及(7)1,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(1)、(2)、(3)均為自105年4月27日起至125年4月27日止、(4)、(5)均為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9年11月19日止、(6)自112年1月3日起至127年1月3日止及(7)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28年7月16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均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(1)、(2)、(3)均自114年6月27日起、(4)自114年6月19日起、(5)自114年7

01 月19日起、(6)自114年7月3日起、(7)自114年7月16日起即未
 02 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(1)537,552元、(2)59,663元、(3)53,963
 03 元、(4)1,404,027元、(5)282,220元、(6)553,815元、
 04 (7)1,340,617元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上開借款並經聲請人寄
 05 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（其中借款(1)、(3)行使加速條
 06 款時約定應於合理期間為書面通知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5日
 07 寄發催告函，上開函件雖於114年8月27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
 08 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
 09 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）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
 10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
 11 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存證信函
 12 及收件回執（含退回信封封面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 13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14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鍾家洋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 15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1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2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4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竹田鄉	新勢		502-1		0	0	2,069.00	32分之1	

25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合計	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範圍	
001	370	永豐路84 之4號	新勢段502-1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34.40、二層 34.40、三層 34.40、四層 21.76，總面積 124.96		全部	